

新聞稿

抗議 曾偉雄混淆公眾 忽視家暴嚴重性

行政長官梁振英女兒梁齊昕，早前在社交網站留言指被母親掌摑和腳踢，並曾報警。被問到警方會否調查家暴事件，警務處處長曾偉雄於 2015 年 3 月 21 日公開說：「有些坊間的報導將家暴和親屬之間的暴力混淆。家暴是指配偶，或有親密關係的伴侶，不論性別之間出現的暴力，如果大家所述不是關乎於配偶或有親密關係的伴侶之間的暴力，就不屬於家暴，因此家暴指引不適用。」並續說：「相反而言，家人之間的問題，可能會涉及親屬之間的暴力，這是另一個問題。」[1]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前身《家庭暴力條例》)的立法精神，在於肯定親密關係中的暴力與一般暴力並不一樣；親密關係中的暴力有其特殊的權力關係及風險因素，亦會對受害者造成與一般暴力事件不同的傷害。 [2]

因此，雖然《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屬於民事條例，但當中亦表明適用範圍包括親屬，如申請強制令的範圍，因此警方亦應慎重處理：

：

「本條例旨在對人提供使其免受家庭及同居關係中的暴力侵害的保護，以及就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3 條是關於「配偶及前配偶」；第 3A 條是關於「其他親屬」，當中清楚寫明包括「父親、母親、兒子、女兒」等；第 3B 條是關於「同居人士及前同居人士」。母女之間的暴力行為是受到《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所保護的。

律政司網頁「家庭暴力的定義」：

根據律政司網頁有關「家庭暴力的定義」，清楚反映出曾偉雄處長混淆公眾縮小家暴定義範圍。

律政司網頁對「家庭暴力」的定義非常清晰和明確：「家庭暴力可泛指現在是或曾經是親密伴侶的成年人或家庭成員之間因暴力、恐嚇行為、身體虐待、性虐待或精神虐待而引起的任何刑事罪行。成年人是指任何年滿 18 歲的人，而家庭成員則包括母親、父親、兒子、女兒、兄弟、姊妹及祖父母，不論是直系、姻親或繼父母家庭的親屬關係。」[3]

我們的聲音：

警方在預防和遏止家庭暴力的工作上擔當重要角色，作為一個前線處理案件的部門，理應謹慎小心處理案件，不應忽視事態的嚴重性，特別於家庭暴力問題方面，當中的親密關係而產生的權力關係和風險因素，作為前線人員警方更應認真審慎處理。

曾偉雄先生身為警務處處長，假如他對家暴的認知處理有狹隘，會直接影響警隊處理家暴個案的手法，導致問題惡化。2004年，天水圍金淑英滅門事件，當時死因庭就警方處理手法提出建議，包括[5]:

1)完成調查前，無權將案件分類「降級」

2)前綫警員不應扮演調解角色。

現時，十一年過去，曾處長面對案件仍分類「降級」處理，我們香港關注家庭暴力的團體，有責任站出來澄清家庭暴力的定義，並就事件發聲：

1. 家庭暴力並不單限於配偶或親密關係的伴侶，亦適用於任何性別、年齡的家庭關係，包括母親、父親、兒子、女兒、兄弟、姊妹及祖父母，不論是直系、姻親或繼父母家庭的親屬關係。而暴力亦不僅指肢體暴力、同時包括：精神虐待、身體虐待、性虐待和經濟虐待。我們在此呼籲，任何人如面對家庭暴力的困擾，不論是基於「配偶或有親密關係的伴侶」或是「其他家庭關係」，都應立即求助，以防止家庭暴力進一步惡化，引發更嚴重的後果。

2. 根據曾偉雄處長公開言論的錄影，我們看見警方並未有將梁齊昕小姐的困境視為家庭暴力個案，並直言家暴指引並不適用。根據警方程序指引，警員有責任保護受害人受到可能的襲擊，因此我們相信警方並無轉介梁齊昕予社署或家庭支援團體尋求進一步的協助及保護。家庭暴力問題往往是一個惡性循環，而且會隨時間發展而引發嚴重後果，及早將家暴個案作轉介跟進，有助於遏止嚴重家庭暴力問題的發生。

3. 警方每年均會向社會呈報家庭暴力個案的數字，然而警方所呈報的數字自 08 年至 13 年有顯著下降的情況，由 2008 年 4831 宗跌至 2013 年 1341 宗[3]。但來自「非警方」的家暴呈報數字（包括醫院、學校、社會福利組織等）則由 2008 年 2894 宗升至 2013 年 3458 宗[6]。假如警方近年錯誤地只視「配偶或親密關係伴侶」之間的暴力為家庭暴力，便可解釋為何警方所呈報的家暴個案數字異常地出現下降情況。

就以上，我們有以下強烈建議：

- 1) 警方重新檢討家庭暴力的定義、識別和呈報
- 2) 每警署設立專責處理家庭暴力部門，並設立保護家暴證人計劃
- 3) 修改法例、合併家庭暴力中民事、刑事成份
- 4) 設立家庭暴力法庭：合併處理刑事及民事案件

讓我們共同努力，保護香港的家庭暴力受害者，亦讓受虐和施暴者獲得適當的援助。

聯署團體(排名不分先後)：

彩虹行動

同根社

正言匯社

新婦女協進會

群福婦女權益會

參考資料：

[1]警務處處長曾偉雄於 2015 年 3 月 21 日公開發言的影片可見於：

http://rthk.hk/rthk/news/expressnews/20150321/news_20150321_55_1086193.htm

[2] 公義平等和諧：家庭暴力條例修訂建議書：

http://aaf.org.hk/files/publication/DVO_proposal2007.pdf

[3] 律政司「檢控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政策」網頁：

<http://www.doj.gov.hk/chi/public/pubppcdv.html>

[4]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EF69CD378A735966482575EF00149E2C/\\$FILE/CAP_527_c_b5.pdf](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EF69CD378A735966482575EF00149E2C/$FILE/CAP_527_c_b5.pdf)

[5]香港經濟日報:<官促警方社署改善過倫常慘劇天水圍 3 母女裁定被殺死因庭提 10 建議>2005/09/06

[6] 警方與非警方向社署呈報之家暴個案數字：(第 1045 頁)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fc/fc/w_q/lwb-ww-c.pdf